

研發替代役制度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常見問題說明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9年7月8、13、16、22、23日

- ① 100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②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③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 ① 100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 ②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 ③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1/12



3

一般資格→作業程序

01

員額申請作業之(二)申請要件中(2)申請限制條件:

凡曾參與本制度（或參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員額申請。

- A、因役男轉調（或國防訓儲改分配）作業事證經主管機關決議限制員額申請、課以永不錄用或停權處分，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 B、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對應頁數: P1-P2、P16)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2/12



4

02

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評選之「年度績優役男」及「績優用人單位」納入研發替代役「制度貢獻度」其優先等級將比照研發替代役制度。

(對應頁數: P11-12)

類別	A級	B級	C級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前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6~10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1~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6~25名
績優人員(役男)	—	—	績優人員前1~5名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之用人單位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團活動	—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等特殊活動(如: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精進建議	對本制度提出具體可行精進建議			
	預期執行成效卓著,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預期具執行成效,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但暫緩採行者
貢獻回饋	對本制度提出之貢獻與回饋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	—	—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3/12



5

03

將「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等特殊活動（如：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等級從C、D等級提升至B、C等級。

(對應頁數：P11-12)

類別	A級	B級	C級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前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6~10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1~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6~25名
績優人員(役男)	—	—	績優人員前1~5名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之用人單位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團活動	—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等特殊活動（如：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精進建議	對本制度提出具體可行精進建議			
	預期執行成效卓著，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預期具執行成效，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但暫緩採行者
貢獻回饋	對本制度提出之貢獻與回饋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	—	—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4/12



6

04

將明定「協助配合制度運作」事證為(1)接收役男轉調、(2)具第二次員額核配資格且確有預備錄用役男之用人單位兩大項目，**等級認列由主管機關依各用人單位接收役男之實際情況決定。** (對應頁數: P12)

類別	A級	B級	C級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前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6~10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1~15名	績優用人單位前16~25名
績優人員(役男)	—	—	績優人員前1~5名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之用人單位
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團活動	—	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等特殊活動(如: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精進建議	對本制度提出具體可行精進建議			
	預期執行成效卓著,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預期具執行成效,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但暫緩採行者
貢獻回饋	對本制度提出之貢獻與回饋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但尚未有成效者
協助配合制度運作	—	—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卓著者	有具體事證及成效者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5/12



7

一般資格→作業程序

05

「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登錄時間，請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預訂自**99年12月3日至99年12月24日止**）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

(對應頁數: P13、P21、P29、P72、P87)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6/12



8

一般資格→評分表

06

管理考量化指標計分表E: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量化指標得分
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100%）	以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執行之最近一年管理考核成績為依據。（100%） （※99年度新用人單位及100年度新申請單位計分參考備註說明）	最近一年管理考核成績
總 分（100%）		系統自動計算

備註:

※99年度新用人單位及100年度新申請單位：以用人單位管理考核作業之制度運作管理面基本分55分採計

(對應頁數: P65)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7/12



9

一般資格→計畫書

07

【壹、單位/公司簡介/一、基本資料 /（七）其他補充說明】，針對「精進建議」及「貢獻回饋」增加備註說明：

- 註：1.精進建議指針對整體制度運作提出其尚需精進之具體建議，以作為役政署來年制度規劃之參考。
- 2.貢獻回饋指申請單位可提供與本制度之正向貢獻。
- 3.本欄位請申請單位切勿登錄有關制度貢獻度之年度績優用人單位 / 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積極參與度或海外攬才特殊活動及協助配合制度運作等事證，其相關事證由專案辦公室統一收集並彙整後提報內政部審查

(對應頁數：P33)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8/12



10

一般資格→計畫書

08

【壹、單位/公司簡介/三、研發規模與能量（四）近4年核配訓練/研發替代役員額數及核定錄取人數】，備註補充說明：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合計
核配員額數	☆	☆	☆	☆註1	◎
核定錄取人數(國內)	☆	☆	☆	☆註2	◎
核定錄取人數(海外)	—	—	☆	☆註2	◎
未足額錄取原因		註3	註3	註3	

- 註： 1. 研發替代役核配員額指該年度第一次核配人數。
2. 研發替代役核定錄取人數指該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員額錄取人數總合
3. 該年度核定錄取人數(國內)不足核配人數者，請填寫未足額錄取原因。

(對應頁數： P37)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9/12



11

特定資格→作業程序

09

特定資格申請要件：

1. 100年度特定資格：各單位/公司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98、99兩年度連續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具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
- (2) 管考紀錄須無轉調作業違規事項登錄
- (3) 98、99兩年度須連續有預備錄用員額之事證。
- (4) 98、99兩年度加權平均成績為該單位類別的前8% (註)

註：以用人單位99年度單位類別進行分類：

A、非民間產業

- ☐ 政府機關
-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 大學校院
- ☐ 行政法人
-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B、民間產業

- ☐ 半導體
- ☐ 光電
- ☐ 通訊
- ☐ 電子
- ☐ 機械
- ☐ 數位內容
- ☐ 民生化工生技
- ☐ 金屬
- ☐ 資訊
- ☐ 電機
- ☐ 服務業
- ☐ 其他

(對應頁數：P16)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10/12



12

特定資格→作業程序

10

原具有特定資格單位/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延續其特定資格：

- (1) 須為前一年度特定資格且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
- (2) 進用役男情況須達前一年度足額預備錄用之90%為標準。
- (3) 管考紀錄須無轉調作業違規事項登錄。
- (4) 管考成績須達前一年總體管考成績平均值之上。

(對應頁數： P16)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11/12



13

特定資格→作業程序

11

【四、核配作業/（二）員額核算】

員額核配

100年度特定資格單位

核給員額數 = 「98、99兩年度核給員額數之平均值
(採無條件進入) + 當年度「制度貢獻度」獲核員額」

員額核配

99年度具特定資格且又符合延續100年度特定資格單位

核給員額數 = 【（近三年度核給員額數之平均值（採無條件進入）×（1+總員額數成長率）） + 當年度「制度貢獻度」獲核員額】

(對應頁數：P19-20)

100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12/12



14

特定資格→作業程序

12

【四、核配作業 / (二) 員額核算】

100年度
員額需求數 $\leq$ 核給員額數 $\xrightarrow{\text{員額核配}}$ 以「100年度員額需求」
核配員額

100年度
員額需求數 $>$ 核給員額數 $\xrightarrow{\text{員額核配}}$ 以「核給員額數」
核配員額

※該單位若於第一、二階段預備錄用勾選足額錄用役男，將辦理第二次員額分配作業。

(對應頁數: P20)

①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②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③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1/4

問題回覆



16

Q1

新產品/新技術無發表會，其應用日期、公開發表方式如何填寫？

新產品/新技術指98年7月~99年6月首度應用或刻正應用於該申請單位之相關產品或技術的研發或產銷活動，或具新創作/新經營模式，且有公開發表。

應用日期：以新產品/新技術符合前述已應用或刻正應用規定之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據。

應用場所與事蹟：指新產品/新技術所應用之場所及應用後可達成/已達成之效益/事蹟。

公開發表之認定採結果論，舉凡得以「為公眾所知悉」之方法皆可認定為「有公開發表」，並不限於發表會形式，例如：商業化或量產等行為（如：產品標示明確之交易訂單/契約/發票...等證明之），皆可視為公開發表之結果。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2/4

問題回覆



17

Q2

財務證明檢附規定？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應具備足以驗證「資料查驗表B」之各項數據資料。

- Ø 公開發行公司：請檢附財簽報表。
- Ø 非公開發行公司、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請檢附財簽報表。若無財簽報表者，則檢附稅務報表。
- Ø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大學校院，免附。
- Ø 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所繳交財務證明文件為財簽報表時，僅需繳交「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為稅務報表時，僅需繳交「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財務數據（除研究發展費用及EPS外）認列順序以財簽報表為優先，稅務報表次之。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3/4

問題回覆



18

Q2

財務證明檢附規定？（續）

財簽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內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稅務報表：係指經向稅務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資料（稅務機關名稱及收件日期須清晰可見），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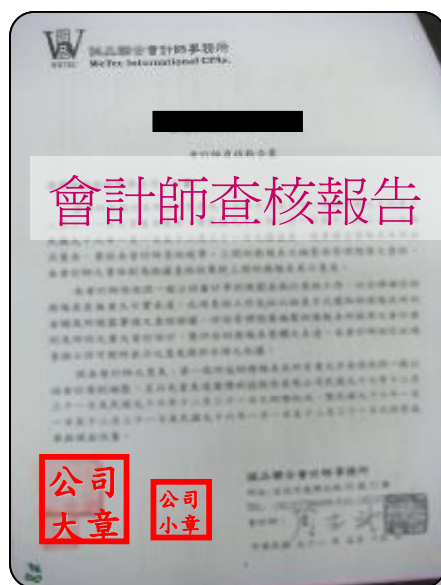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數值以「帳載結算額」欄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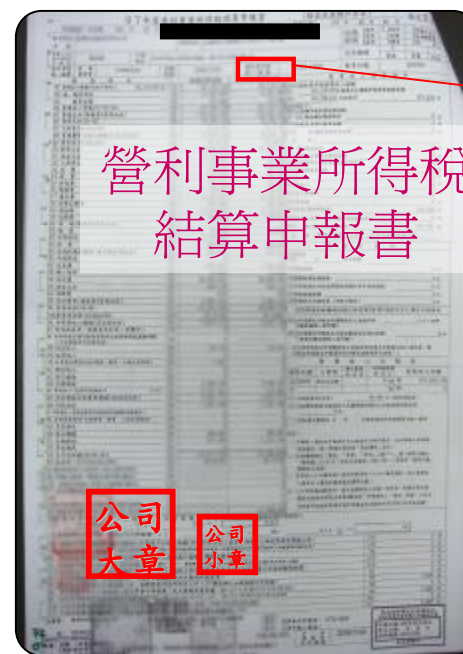
10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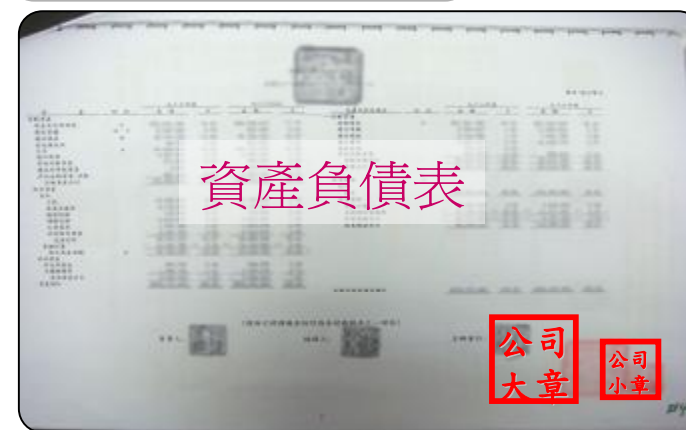
財簽報表 (上市/上櫃/興櫃/公開發行)



稅務報表 (非公開發行)



以「帳載結算額」
欄位為準



近4年財務證明文件



20

「收支餘絀/收支決算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
大章 公司
小章

項 目	附註	95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服務收入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計劃補助收入	二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計劃補助衍生收入		-	-	-	-
研發成果收入		-	-	-	-
業務支出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服務支出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計劃補助支出	二	1,100,000.00	100	1,100,000.00	100
計劃補助衍生支出		-	-	-	-
研發成果支出	二	-	-	-	-
管 理 費		-	-	-	-
業務餘(絀)		-	-	-	-
業務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兌換收益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業務外支出		-	-	-	-
利息費用		-	-	-	-
兌換損失		-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稅前餘絀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餘絀		-	-	-	-

收支餘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鑒：

查核事項說明：本會計師事務所係由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換發執照，現正依法辦理各項會計師業務。

查核事項說明：本會計師事務所係由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換發執照，現正依法辦理各項會計師業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
大章 公司
小章



報名資料繳交規定-4/4

Q3

設立證明文件繳交規定?

依法設立證明文件變更

- Ø 行政院核定98/4/13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 Ø 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公司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Information System (全國商業資訊系統)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公司基本資料) section,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int this file and add company seal' (列印此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instructi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servic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ees, such as 'Company Registration Fee' (公司登記費) and 'Company Seal Fee' (公司大小章費). The interfac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top navigation bar.

全國商業資訊系統

公司基本資料

列印此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項目	金額
公司登記費	1000.00
公司印章費	1000.00
公司登記費	1000.00
公司印章費	1000.00
公司登記費	1000.00
公司印章費	1000.00
公司登記費	1000.00
公司印章費	1000.00
公司登記費	1000.00
公司印章費	1000.00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1/4

問題回覆



23

Q4

申請單位產業類別如何判定？

屬民間產業之申請單位於填寫「100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報名表」時所勾選「單位類別-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選項，請依據該申請單位98年營業收入來源中，最高營業收入項目類別，判定其應歸屬之產業，惟內政部得依各主管部會意見修正之，修正時得不另行通知。

99.9.15(三)以後，以帳號及密碼登錄系統，於【帳號管理】之【帳號資料編輯】查詢。

※99年已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建議不要修改產業類別。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 - 2/4

問題回覆



24

Q5

單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獲利來源之認定(數字/比率)? 僅單一產品或是有幾項為限?

(一) 主要營業項目

依規定須檢附「依法設立證明文件」者，可依文件所載之營業項目為主條列簡述之。若屬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者，依單位主責業務項目條列簡述（例：大學校院，可填寫教育及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

(二) 主要獲利來源

屬民間產業者，單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請就公司本身各項產品或服務面向（如：產值、銷售額、市場佔有率、獲利等之單一數值或所佔比率）考量，並依重要性及影響程度排序，在字數限制下條列簡述之，並無填寫產品或服務項目之數量限制。屬非民間產業，可參考前述說明再依營業項目條列簡述。（例：大學校院，可填寫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 - 3/4

問題回覆



25

Q6

線上登錄作業可否分次完成？

配合申請單位承辦人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之彙整及簽報核定作業，建議先**利用研發營運計畫書Word檔案格式**，**完成研發營運計畫書填寫/修正/簽核作業**，再將已確認之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轉貼登錄**至資訊管理系統，一方面可**提高登錄作業效率**，一方面可有效**降低或管控**因網路、停電等意外所造成之風險及損失。

在**資訊系統之操作使用介面**，亦已納入「**暫存**」功能，以**提升系統操作之便利性**。另資訊管理系統將**提供字數試算功能**。

報名表及計畫書填寫 - 4 / 4

問題回覆



26

Q7

研發成果(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若發表日僅為年月，日期該如何填寫？

研發成果(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需為**申請單位所屬**之研發成果，且為**98年7月1日~99年6月30日**期間已取得、已發表/刊登、或已應用或刻正應用之研發成果。

若發表日為期間，日期則以**該期間的第一天進行登錄**。
Ex: 若證明上日期僅顯示99年4月，於系統上請登錄發表日為98年4月1日。



服勤管理規定&服務契約

Q8

服勤管理規定之管理考核及激勵措施，是否與計畫書內容重覆？

研發營運計畫書內容「參、二、員額需求管理規劃」之內容，屬申請單位對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員額管理規劃論述，旨在呈現與承諾申請單位未來成為制度用人單位後之管理內涵，以提供審查委員作為是否符合本制度用人原則之判定，及日後判定於用人爭議之責任歸屬參考。

服勤管理規定之管理考核、激勵措施之內容，屬各面向執行細節規定之具體說明，旨在明確表述用人單位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實際管理規定，係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間之管理準據。



制度貢獻度

Q9

制度貢獻度之具體可行精進建議及貢獻回饋，應於何時提出？如何提出？定義為何？

- (一)併於員額申請作業之「研發營運計畫書」登錄及提出。
(二)填寫方式（壹、一、(七)其他補充說明）

研發營運計畫書		
(七) 其他補充說明 (非必填)		
1	☐ R精進建議 ☐ 貢獻回饋 ☐ 其他補充	精進建議指針對整體制度運作提出其尚需精進之具體建議，以作為役政署來年制度規劃之參考。
2	☐ 精進建議 ☒ R貢獻回饋 ☐ 其他補充	貢獻回饋指申請單位可提供與本制度之正向貢獻
3	☐ 精進建議 ☐ 貢獻回饋 ☒ R其他補充	X X X X X X X X X

依勾選項目彙整提報
審查請務必敘明具體
事證及成效

不另彙整提報審查

※本欄位請申請單位切勿登錄有關制度貢獻度之年度績優用人單位 / 研發替代役役男、延攬海外人才回國服研發替代役、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特殊活動等事證、協助配合制度運作，其相關事證由專案辦公室統一收集並彙整後提報內政部審查。

1 99年員額申請作業修訂重點

2 員額申請諮詢回覆

3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1/9



30

收件及資料查驗階段

01 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

02 系統登錄資料與證明文件資料不符。(設立日期、金額、金額單位<除EPS以《元》為單位外，其餘項目系統皆以《仟元》為單位>

03 檢附錯誤資料

- ü 檢附無法判定出具公正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ü 非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04 未依規定標註說明

- ü 未於財務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右下角標註新編頁次；
未於研發成果（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之
右下角標註產出清單之編號。
- ü 未於資料查驗表B填寫「新編頁次/標註」。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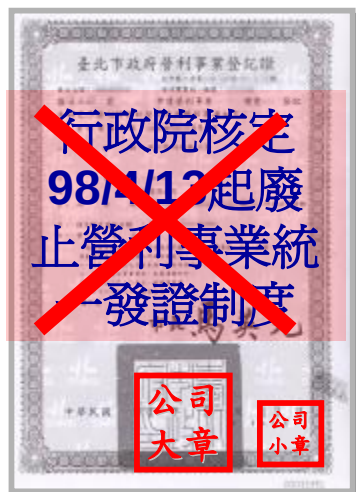
31

收件及資料查驗階段

05 財務證明文件

- ü 未檢附完整&正確財簽報表（缺會計師查核報告）。
- ü 檢附之財務證明文件無「EPS」及「研發經費」項目金額，且未檢附該2項計算明細補充說明。
- ü 繳附稅務報表者，未依規定填寫「帳載結算金額」數值。

06 檢附錯誤設立證明文件(EX: 營利事業登記證)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3/9



32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階段

01 研發營運計畫書之填寫內容太過精簡。

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之研發部門研發經費統計：
研發經費（研究發展費用）估算方式與實施計畫研
發經費定義之估算基礎不符。研究發展費用包括：

- 02
- ü 研發經常支出—因研發產生之人事費及其他經常費用—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其他（如：旅運費）
 - ü 研發資本支出—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支出，以該年度所發生之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土地與建築支出、儀器與設備支出、電腦軟體支出。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4/9



33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專利

- 01 未檢附專利證書影本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已取得專利或為申請中專利。
- 03 系統登錄資料與專利證書文件資料不符。
- 04 專利資料重複輸入。
- 05 非申請單位所有之專利研發成果。
- 06 檢附非專利證書文件或無法查驗要項：專利名稱、專利類別、專利證書號、證書日期、國別、發明人人數、發明人。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5/9



34

《專利證明文件》【範例一：我國專利證書影本】

專利類別 → 發明第 I 123456 號 → 專利證書號
(輸入時：英文與數字間不需空格 ex: I123456)

專利名稱 → 發明名稱：ABC

必須為員額申請單位 → 專利權人：X公司

發明人 → 發明人：王小明 → 發明人數
(輸入時：請填寫證書之發明人總數)

(輸入時：若為研發替代役役男，請鍵入身分證字號；若為一般人員可免填登錄。)

專利權期間：自2010年3月1日至20〇〇年〇月〇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必須為98/7/1~99/6/30期間)

證書日期 → 中華民國 月 1 日

#1 → 於每頁證明文件右下角處編寫該筆成果於產出清單上「編號」，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以利查驗辨識，並請依清單順序裝訂。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6/9



35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論文

- 01** 未檢附論文證明文件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已發表 / 刊登論文。
- 03** 系統登錄資料與證明文件資料不符。
- 04** 論文資料重複輸入。
- 05** 發表內容為申請單位內部刊物。
- 06** 無法查驗要項：論文名稱、刊物名稱、出刊/發表日期、發表人、發表人人數。（刊物封面/目錄頁、刊物之論文摘要頁）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7/9



36

《論文證明文件》

【刊物目錄頁】

刊物名稱
↓
XXXXYYZZZ

(※屬「SCI期刊」論文者，「ISSN」必填；非屬「SCI期刊」論文者，「ISSN」免填。)

刊物ISSN
↓
(ISSN 1234-5678)

發表日期
(若日期為區間，以期刊發行的第一天為主。)
↓
OCTOBER 2009

論文名稱
↓
ABCDEFGHIJKL

#1-1 →
第1項之第1頁
證明文件

【論文摘要頁】

刊物名稱
↓
XXXXYYZZZ

論文名稱
↓
ABCDEFGHIJKL

發表人姓名
(若為英文名，請於空白處標註中文名)
↓
陳大華 Bill Kevin Jeff

← #1-2
第1項之第2頁
證明文件

於每頁證明文件右下角處編寫該筆成果於產出清單上「編號」，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以利查驗辨識，並請依清單順序裝訂。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8/9



37

研發成果審查階段》新產品新技術

01 未檢附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或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

02 非規定期間內之首度已應用或刻正應用新產品/新技術，或為業界非常普遍產品及技術。

03 檢附證明文件為專利、論文且重複登錄。
(※若有專利、論文應登錄於個別所屬研發成果項下)

無法查驗要項：新產品 / 新技術名稱、應用日期、應用場所與事蹟、公開發表方式（含發表日期、地點 / 媒體說明）。例如：

04 ü 證明文件僅有型號或貨號（ ※若有前述情形請於證明文件上加註新產品/新技術名稱並檢附相關產品說明）
 ü 同一類產品分成多項資料登錄（ ※請以一件登錄即可）

員額審查常見缺失-9/9



38

《新產品新技術證明文件》

【範例：訂購單＋產品功能說明書(產品目錄/DM)】

C公司 ← 公開發表方式

訂購單

供應商	
名稱：A公司	訂購號碼：000001
聯絡人：張小白	訂購日期：2009/02/01
電話：02-23456789	採購：張大師
傳真：02-23459876	電話：02-98765432
地址：台北市○○區○○路○○號	

送貨地址	
台北市○○區○○路○○號	發票抬頭：C公司
電話：02-98765432	統編：11223344
傳真：02-98762345	

交易條件：		運送方式：	
項次	物料料號	規格	交貨日期
1	AB0001	1*6*8 mm	2009/9/1

(AB0001為AB晶片)

數量：20,000

首次刻正應用日期 / 應用日期

二擇一填寫

首次應用日期

新產品 / 新技術名稱
(若證明文件上僅有料/貨號時，務必於空白處標註新產品/新技術名稱)

承辦人：張小白 主管：張大師 供應商確認：張大師

#1-1 第1項之第1頁證明文件

AB晶片功能說明書
(產品目錄/DM)

AB晶片主要應用於中小尺寸隨身型數位相機播放器

.....

.....

.....

應用場所與事蹟

#1-2 第1項之第2頁證明文件

於每頁證明文件右下角處編寫該筆成果於產出清單上「編號」，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以利查驗辨識，並請依清單順序裝訂。



**謝謝參加
敬請指教**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9年7月8、13、16、22、23日